（附件三）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□自費修繕
□公務修繕　職務宿舍申請單

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服　務 單位		借用人 簽章		宿舍 地址	

修繕項目	修繕情形及原因	工程	數量	查勘意見

查勘人		秘書室		主計室		機關 首長	

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局所有，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局補償。